

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

109.8.24 訂定

- 一、依據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】訂定。
- 二、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 - (1) 早修應由幹部將行動載具收齊至各班指定地點，並交由導師保管。
 - (2) 住宿學生應於收假時將行動載具交由舍監管理，並僅限於開放時間內使用。
 - (3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4) 不得使用在與學習無關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。
 - (5) 行動載具於放學時發還予學生。
 - (6) 課後輔導期間之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由課後輔導辦理處室本權責另訂。
- 五、違規懲處
 - (1) 違反本規範者初犯由導師或學務人員保管至放學領回。
 - (2) 累犯或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，依【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】懲處，另請家長到校領回並協助改善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